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我们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莞平参加了全部会议，独立董事钱佩信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二、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定期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上市进程、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为我们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四、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审阅了公司与广西鸿之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和公告，认为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公司及股东均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9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发展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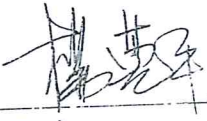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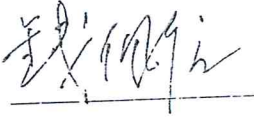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2020年，独立董事将继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9 日